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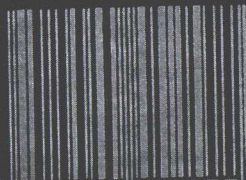
楊一凡 徐立志 主編
楊一凡等 整理

歷代判例判牘

第四冊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ISBN 7-5004-5257-8



9 787500 452577 >

D929.2

14

:4

楊一凡 徐立志 主編
楊一凡等 整理

歷代判例判讀

第四冊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歷代判例判牘 (全十二冊) / 楊一凡, 徐立志主編.

-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5. 12

ISBN 7-5004-5257-8

I. 歷… II. ①楊… ②徐… III. 案例-彙編-中國-先秦時代~清代 IV. D929.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5) 第 118468 號

責任編輯 周興泉

責任校對 吳小雲

責任印製 鄭以京 戴寬

出版發行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樓西大街甲 158 號

郵編 100720

電話 010-84029450 (郵購)

010-64031534 (總編室)

網址 <http://www.csspw.cn>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北京市藝輝印刷有限公司

裝訂 北京彩虹偉業裝幀有限公司

版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開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張 531.625 (第四冊印張 48.125)

字數 6130 千字 (第四冊字數 554.4 千字)

定價 9600.00 元 (全十二冊)

凡購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圖書,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本社發行部聯繫調換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整理說明

明代的判例判牘大多已經失傳。然在現存的御製大誥四編、皇明條法事類纂（均收入劉海年、楊一凡主編的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八月版）等諸多法律典籍中，仍可以看到相當數量的明朝判例。在一些明人文集、公牘、歷史檔案及其它史籍中，也收錄有不少判牘。現見的明代判牘集有十餘種，歷代判例判牘第三、四、五冊收錄了除已出版的盟水齋存牘（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標點，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二年一月版）外的代表性的判牘十種。

本冊收入明代判牘七種，即：重刻釋音參審批駁四語活套、新纂四六讞語、新纂四六合律判語、新鑄官板律例臨民寶鏡所載審語、營辭、按吳親審檄稿、折獄新語。現將各文獻的版本及整理情況說明述後：

重刻釋音參審批駁四語活套 新纂四六讞語 新纂四六合律判語

這三種文獻收錄於明代後期刊行的官箴書官常政要。現見的官常政要的版本主要有四種：一是明萬曆十二年（一五八四）金陵書坊王慎吾刊本，二十一卷，收入初仕錄、新官軌範、新官到任儀註、居官格言、招擬假如行移體式、問刑條例、洗冤錄、無冤錄、平冤錄、法家哀集、蔣公政訓十一種。其完整

版本尚未見及，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有部分文獻。二是明崇禎金陵書坊唐錦池刊本，收入文獻十七種。王慎吾刊本所輯文獻，除洗冤錄、平冤錄外，其他九種均被收入，並新增了牧民忠告、牧民政要、文移選要、官員品級考、居官必要爲政便覽、四六合律判語、四六讞語、釋音參審批駁四語活套八種，此書藏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圖書館。三是明崇禎金陵書坊唐錦池、唐惠疇刻本，計二十二種四十一卷，前兩種刊本中除洗冤錄、無冤錄、平冤錄外，其他文獻均被收入此書。此外還新增了初仕要覽、爲政九要、重修問刑條例題稿、呂氏官箴、書簾緒論、律條告示活套六種。官常政要四十一卷本現藏於北京大學圖書館，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該刊本六冊、十一種。四是明崇禎年間金陵書坊刊刻的重刻合併官常政要全書，共五十卷，收入文獻二十九種，內容包括了前三種刻本中收入的所有文獻，並新增了孔部元法題四六參語、廟堂忠告、風憲忠告、當官日鏡四種，浙江省圖書館和山東省圖書館有此書藏本。收入本書的這三種文獻，以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圖書館藏本爲底本，底本中少數文字不清或脫落之處，以北京大學圖書館、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本爲參校本補齊。

重刻釋音參審批駁四語活套，四卷，其中參語二卷，審語一卷，駁語、批語、審釋語共一卷。該文獻係明人江西泰和蕭良泮彙集，瑞金袁應奎同編，泰和康應乾校註。該文獻以四六駢體文句兼雜古文，直叙案由，間予釋音註解，意在書寫參、審、批、駁四種法律文書的範本，爲司法官吏在審判實務中裁判類似案件提供適用的詞句。所謂「活套」，即仿照套用的意思。

新纂四六讞語，一卷。著者不詳。據其內容，各判語皆出一人之手，且是實際發生的案件，但文體

並非駢句，不知爲何以「四六」爲名。該文獻共收錄十個案件，其中五個是爲已定死罪囚犯平反，推論翔密，說理透徹，頗見功力。文中偶有小註，是對判語中文義、典故的解說，意在方便人們閱讀。

新纂四六合律判語，二卷。按「四六」者，駢體之謂也。「合律」者，依律目之謂也。「四六合律判語」即以駢體文形式按律目所列罪名擬出判詞。此文體的特點是案件屬於虛擬而非實有形式，講求對仗用典。它類似唐代的甲乙判，編纂此書的目的主要是供參加策科考試的官員參用。明、清時代，提供給行政、司法官吏施政參考的官箴書中，如官常政要、律例臨民寶鏡、刑臺法律皆有此類判語收錄，不過條目多寡與判詞文字不盡相同，有無註釋和註釋內容也各有差異。收入本書的四六合律判語一百四十二則，其中吏律類十八則，戶律類五十一則，禮律類十六則，兵律類三十四則，刑律類十四則，工律類九則。大明律計四百六十條目，就收入該文獻的各類判語而言，吏、戶、禮、兵、工律下各門大體有一半左右條目附有判語，而刑律僅涉及斷獄。本書以官常政要本爲底本，參以刑臺法律所錄判語校定，也參考了郭成偉、田濤先生點校的明清公牘秘本五種一書。

新鑄官板律例臨民寶鏡所載審語

律例臨民寶鏡，十卷，首末各三卷。明人蘇茂相輯，郭萬春註，明人王振華梓行。書前有明思宗禎五年（一六三二）大理寺卿潘士良序。中國國家圖書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圖書館藏有明金閨振業堂刻本。此書存於國外者，有日本內閣文庫藏本等。

蘇茂相，福建晉江人，明萬曆二十年（一五九二）進士，天啓七年（一六二七）八月，明熹宗朱由校卒，思宗朱由檢即位。同年十一月至明思宗崇禎元年（一六二八）二月，任太子太傅、刑部尚書，在任不到半歲而罷。據明史藝文志三：其著作有名臣類編二卷。

律例臨民寶鏡輯大明律、例及官員臨民的各種規範，以爲司法實務和治事實鑒。該書每葉分二欄，下欄載大明律、例，加以註釋，每條後附有關例令並設擬罪情作成指參、審看、批斷、評判、議擬、告示等範式；上欄輯居官臨民之要法與程序，內有新官到任要覽、吏部示諭新進士、諭民各安生理示、違禁取利示、新奇咨案札付、吏部嚴禁私揭咨、丈量不均田地咨、清獄牌、新奇散體審語、新擬招議體式、新頒教民榜、新編刑統賦等目。書前有爲政規模論、七殺總論、六賊總論、收贖鈔圖、科贓則例、招議須知等多目。書後有都察院巡方總約、教民榜文、新編刑統斌和洗冤、平冤、無冤錄等多目。

本書收錄了律例臨民寶鏡卷五至卷九中所載審語。這些審語分爲十九類，共計二百三十四件。其中有多位主審案件官員的判詞，也有府院的批語駁詞。案件涉及到人命、婚姻、犯姦、盜賊、搶奪、誣告、嚇詐、兇殺、匿名、產業、墳山、錢債、賭博、衙蠹、僧道、彝偏、雜犯等諸多方面。在這些案件中，屬於產業、墳山、錢債類民事糾紛案件共三十一件；還有一些刑事附帶民事案件，二者共計六十餘件，是研究當時的民事法律關係的寶貴資料。

律例臨民寶鏡是明末的一部重要司法文獻，潘士良在臨民寶鏡序中評論該書的實際價值時說：「是書也，字字箋釋，句句註解。加以審、參、斷、議、判、示，凡臨民典則，莫不畢具，一開閱自明。如

對鏡自見，此書真爲鏡矣。官宦必鏡，以斷獄訟。考吏必鏡，以定殿最。掾吏必鏡，以備考試。書辦必鏡，以供招擬。業儒必鏡，以科命判。檢驗必鏡，以洗無冤。庶民必鏡，以知趨避。此鏡亦寶矣，其共珍之。因端其額曰寶鏡。」

本次整理時，以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本爲底本，底本中的少數脫落文字，以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圖書館藏本爲參校本補足。

叢辭

叢辭，十二卷，明末張肯堂撰。卷首有明思宗崇禎七年（一六三四）原光祿大夫、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成靖寫的莞爾集叙，另有內黃門下士司惟標寫的叢辭序。該書崇禎（一六二八—一六四四）年間刊印，中國國家圖書館、臺北中央圖書館藏有崇禎年間原刊本。王重民中國善本書提要（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八月版）對該書的版本作過介紹。一九七〇年，臺灣學生書局將該書列入明代史籍彙刊第二十冊影印出版，影印本卷首有劉兆佑所作叙錄。

作者張肯堂，字戴寧，南直隸松江府華亭縣人，明熹宗天啓五年（一六二五）進士，授北直隸大名府濬縣知縣。崇禎七年擢御史。十五年（一六四二）遷大理丞，旋擢右僉都御史，巡撫福建。南明唐王（一六四五）立，加太子少保、吏部尚書，後掌都察院。清順治三年（一六四六）唐王敗死，肯堂漂泊海外。清世祖順治六年（一六四九）至舟山，魯王用爲東閣大學士。順治八年（一六五一）清兵破城，

自刎殉國。其事迹具明史卷二七六、明史稿卷二五七、南疆繹史卷二一等書。

營辭是張肯堂任濬縣知縣時寫的讞詞。據明史卷九九藝文四：張肯堂著有莞爾集二十卷，今已失傳。從成靖撰莞爾集叙可知，莞爾集由保黎、營辭、寓農、青壇、社約五個部分組成，是張肯堂治理濬縣的公牘。營辭後從中抽出單刊。成氏叙曰：「濬故健訟，侯理之平，聞而赴訴移讞者，遂相率麇至，侯一一受訓，無小大，必以情。每爰書具，直揭兩造之肺腑，而出以爽詞，藻彩迸溢。真如墾田，用力深至，而後土膏勻適者然，故曰營也。」這段話贊揚張肯堂理訟盡責、公平，並解釋了書名的寓意。

營辭收錄判牘三百零八則。一則一案，記述案情及斷獄經過，而寓勸善懲惡之詞，以為世相誡。每則判牘前列有犯人姓名，有些還註明定讞刑名。凡不屬濬縣人者，則註明縣籍，此類與其它縣有關的案計三十五件。該書卷十二末尾附有審錄要囚參語二十四則，輯錄審理重刑犯的讞詞。營辭中的案件，多為刑事、民事訴訟，也有像卷十「寧山衛東屯百戶徐缺名下軍地丈量一案」這樣的行政訴訟案件。

營辭所輯判詞常引經據典，詞句華麗，文體簡捷，這與作者追求文學品位有關。與明、清諸多判牘比較，書中對案件的記述過於簡略。然此書反映的明末天啓、崇禎年間河南、河北交界的社會經濟和治安、獄訟狀況，對於研究明末司法審判活動甚有價值。

本次整理以中國國家圖書館藏營辭明崇禎刻本為底本。原文獻書前目錄與正文中的標題，有十餘處文字有出入，整理時按照下述原則作了改動：一是正文中標題較目錄從簡者，如目錄中卷一「常國臣一」、「常國臣二」兩則，正文中簡寫為「常國臣」、「又」，依據目錄改正。二是目錄較正文中標題從簡

者，如卷五正文「邵七雄霍永壽」篇，目錄簡寫爲「邵七雄等」，以正文中標題爲據改正。三是對於標題中的明顯錯訛文字，依據正文或其它史料改正。

按吳親審檄稿

按吳親審檄稿，不分卷，明末祁彪佳撰。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有該書明末抄本。此文獻全一冊，不分卷，每葉單面九行，每行二十字，無序跋、目次、凡例、註記。

祁彪佳，字虎子，幼文，弘吉，號世培，遠山堂主人，浙江山陰縣人，生於萬曆三十年（一六〇二）。天啓二年（一六二二）進士，次年任福建省興化府推官，四年（一六二四）二月上任，至崇禎元年冬歸鄉服喪，任推官近五年。崇禎四年（一六三一）八月至八年三月任御史，其中崇禎六年（一六三三）六月始出任蘇、松巡按。因轄區內宜興縣民掘宰相周延儒等祖墓，彪佳雖「捕治如法，而於延儒無所徇」，（明史祁彪佳傳）觸怒周延儒受到罰俸。崇禎八年（一六三五）四月，以侍養老母爲由辭官回鄉。居家期間，適逢發生特大饑荒，他不辭勞苦組織救荒，其所撰救荒全書十八卷對此有詳細記載。彪佳家居九年，母服終，崇禎十五年（一六四二）九月，召掌河南道事。崇禎十六年（一六四三）再出任御史赴京，主管京察，後曾任南直隸鄉試主考官。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四月任南明大理寺丞，旋擢右僉都御史，當年十二月離職。順治二年（一六四五）閏六月，清軍佔領紹興，彪佳絕食，「端坐池中而死」。其著作有按吳提奏全稿、祁忠敏公揭帖、督撫奏稿、忠敏公按撫江南疏抄、莆陽稟牘、按吳檄

稿、莆陽讞牘、崇禎奏疏彙集、按吳審錄詞語、按吳詳語、按吳政略、祁忠敏公日記、按吳尺牘等數十種，還有戲曲作品多種。其事迹見明史卷二七五本傳、陳鼎東林列傳卷一一和祁忠敏公日記。

按吳親審檄稿是祁彪佳任蘇、松巡按時復審案件的判語集。據日本學者濱島敦俊撰明代之判牘（中國史研究一九九六年第一期）：祁彪佳於崇禎六年三月十三日被任命爲蘇、松巡按，六月四日至蘇州，崇禎七年冬天奉敕抵京。按吳親審檄稿所輯判牘是他在這一年多期間復審案件過程中寫成的。該書共收錄刑事、民事案件一百四十八起。內容全部是命令府、縣的印官或佐貳官撤銷原判，拘提犯人進行復審。每則判牘書寫格式大多相同，語言簡捷。該文獻不僅對於研究明末蘇、松諸府的司法審判和社會經濟狀況有重要價值，而且是了解當時的審判程序、巡按御史活動等難得的資料。

折獄新語

折獄新語，十卷，明末李清（一六〇二—一六八三）撰。李清字心水，一字映碧，號天一居士，南直隸興化（今江蘇興化縣）人。明熹宗天啓元年（一六二一）舉人。明思宗崇禎四年進士，授寧波府推官。以考績最優，擢升刑科都給事中。不久因上書得罪尚書甄淑，被劾調浙江布政司照磨，未赴任，甄淑敗，起吏科給事中。南明福王建號南京，遷工科給事中，尋遷大理寺左寺丞。李清曾事崇禎、弘光兩朝，三居諫職，先後上奏章數十次，均被擱置不行。明亡後不仕，隱居家鄉棗園，以著書自娛。清康熙間徵修明史，以年老爲由不至。一生著述頗豐，有南渡錄、南北史合註、南唐書合訂、澹寧齋史論、澹

寧齋雜著、女世說、史略正誤、三垣筆記等。其事迹見明史卷一九三李春芳傳、清史稿卷五〇〇李清傳等書。

折獄新語是李清在寧波府推官任內審理各類民、刑案件的結案判詞。正文計二百一十篇，其中婚姻二十六篇，承襲十六篇，產業二十四篇，詐僞五十七篇，淫姦三十三篇，賊情十四篇，錢糧七篇，失誤四篇，重犯十篇，冤犯十九篇。每案前用三個字書爲標題，正文以古文兼雜駢文的筆法，自「審得」語領起，開門見山，記敘訴訟當事人、案由，承接夾叙夾議，條分縷析，最後束入斷語。書末附「疑獄審語」三篇，「詳語」二十篇。折獄新語所輯判詞體現了明末律法，折案分明，文詞精煉優美，是具有代表性的明代判牘之一。

我國內地現見的折獄新語有兩種版本，一是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簡稱國圖本），卷首有當代藏書家黃裳弁題。二十世紀三十年代，舊中央書店曾將此書鉛印。一九八七年，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了陸有珣、辛子牛、蘇經逸、孟國均折獄新語註釋。二是吉林大學圖書館藏該書明末刻本（簡稱吉大本），刊印時間略後於國圖本，且個別文字相異。惜國圖本已非全帙，不僅序、跋皆佚，且比吉大本少二十二篇，即書末附「詳語」二十篇皆闕，所附「疑獄審語」三篇中，中間一篇已殘破不全，後一篇全佚。本次整理時，以國圖本爲底本，以吉大本爲參校本，兩書文字相異者仍依舊刻，唯序、跋及底本所缺條目按吉大本補齊，以使讀者得見該書全貌。

本冊整理工作的分工是：楊一凡：重刻釋音參審批駁四語活套、營辭、按吳親審檄稿；宋國範：新

纂四六讞語、新纂四六合律判語；姜黎艷：新鑄官板律例臨民寶鏡所載審語；陸有珣、辛子牛、蘇經逸、孟國均：折獄新語。全書由楊一凡、劉篤才審校。

在本冊整理過程中，劉篤才教授不僅審閱了全書，並對折獄新語國圖本所脫序、跋和有關篇目，依據吉大本進行了補校；北京法律文化研究中心吳小雲女士參加了本冊各文獻的校對，在此特致謝意！

楊一凡

二〇〇五年二月

目錄

重刻釋音參審批駁四語活套

卷之一

參語

卷之二

參語

卷之三

審語類

卷之四

駁語

批語

審釋語

新纂四六讞語

絞犯姚繼信改擬徒罪讞語

軍犯姚敏捷假印徒犯劉夢斗等盜印讞語

杖犯侯佃讞語

徒犯沈一鳳讞語

蠹害事史遂讞語

斬犯李根審疑開釋讞語

出斬犯張思德定斬犯繆富陸乘龍讞語

絞犯謝福審疑讞語

徒犯劉維坤讞語

出斬犯楊秀讞語

新纂四六合律判語

卷之上

吏律

選用軍職

文官不許封公侯

官員襲蔭

濫設官吏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九七
官員赴任過限	九七
官吏給由	九八
交結近侍官員	九八
上言大臣德政	九九
事應奏不奏	九九
出使不復命	一〇〇
官文書稽程	一〇〇
照刷文卷	一〇〇
磨勘卷宗	一〇一
封掌印信	一〇一
信牌	一〇二
戶律	一〇二
脫漏戶口	一〇二
人戶以籍爲定	一〇三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一〇三
立嫡子違法	一〇四

收留迷失子女	一〇四
禁革主保里長	一〇五
逃避差役	一〇五
私設部民夫匠	一〇六
欺隱田糧	一〇六
檢踏災傷田糧	一〇七
功臣田土	一〇七
盜賣田宅	一〇八
任所置買田宅	一〇八
典買田宅	一〇九
盜耕種官民田	一〇九
荒蕪田地	一一〇
擅食田園瓜果	一一〇
男女婚姻	一一一
妻妾失序	一一一
居喪嫁娶	一一二
同姓爲婚	一二二

娶親屬妻妾	一二三
僧道娶妻	一二三
良賤爲婚姻	一一四
出妻	一一四
鈔法	一一五
收糧違限	一一五
多收稅糧斛面	一一六
虛出通關硃鈔	一一六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一一七
私借官物	一一七
冒支官糧	一一八
錢糧互相覺察	一一八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一一九
收支留難	一一九
起解金銀足色	一二〇
損壞倉庫財物	一二〇
轉解官物	一二〇

收掌在官財物	一二一
鹽法	一二一
監臨勢要中鹽	一二三
阻壞鹽法	一二三
私茶	一二四
匿稅	一二四
人戶虧兌課程	一二五
違禁取利	一二五
費用受寄財產	一二六
私充牙行埠頭	一二六
市司評物價	一二七
把持行市	一二七
舶商匿貨	一二七
卷之下	一二九
禮律	一二九
祭享	一二九
致祭祀典神祇	一二九